“杠子头”是剪子巷开设的评谈说理栏目,互动方式有三种:注册微博齐鲁(http://tr.qlwb.com.cn)“杠子头”织围脖;话题投稿:qlwbjzx@163.com;QQ群:107866225。

## 戏说

### 假如我是那馒头

□袁俊浩

水、电、人工、税务、房租、杂七杂八,作为一个老板,我表示“鸭梨”很大;忍气吞声看人脸色被扣工资,作为一个临时员工,我表示非常“鸡粪”。

但是,假如我就是那个被扔的馒头,当我被无情地扔进了泔水桶里,你知道我会多伤心多难过吗?你知道我被无情抛弃的那种压抑感受吗?

我本来白白净净惹人喜爱,我本来可以使人填饱肚子,让那些因战争、天灾而挨饿的人不至饿死,如今,我却与冒着臭气的餐厨垃圾混为一谈,你说我能不难过吗?!

虽然我不会说话,但我还是伤心地哭了。你看人家那些一块出笼的馒头,被人就着美味佳肴,一口一口地吃进肚里,然后被消化液充分分解,进入血液循环,直到成了支撑生命的一部分,那叫一个舒服!

假如我就是那个被扔的馒头,我会伤心死的,我只想告诉那些随便扔馒头的人,请不要那么不负责任,请不要随便抛弃自认为没用的东西!

### 一个馒头引发的喜剧

□程占新

小周因为扔掉一个馒头被酒店扣掉130元钱后,酒店老板送给小周一个陶瓷馒头,说是留作纪念。

小周闷闷不乐地回到自己的出租房,把陶瓷馒头放在桌子上时,感觉陶瓷馒头也在嘲笑他。

“都是因为你,要不是你,我能被罚款吗?”越看越生气,小周愤怒了,拿起陶瓷馒头摔向地面。“啪”的一声,陶瓷馒头成了碎片。然而,在碎片中出现了一张折叠纸。小周捡起了纸,打开一看,包着一张银行卡。小周很困惑,发现纸上还有几行字:暑期打工令人敬,浪费粮食理不应。严厉处罚虽过分,绝非酒店无人情。勤俭节约好品行,望君牢记心中明。送上千元助学金,回报社会留清名。

看罢,小周在自责中流下了感动的泪水。

话题来源 日前,省城大学生小周暑期在一食府打工时,由于扔掉了一个馒头,400元的工资被酒店扣掉了130元。省城市民议论纷纷,有的人甚至断定——

# 扔个馒头罚130元 这就是个奇迹

## □赞同罚款

**@孟庆安**:现在很多孩子已经对“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”这句话没有什么概念了,更体会不到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艰辛。

**@刘丽**:浪费粮食就该罚,让他一辈子记住这个教训。

**@李瑞章**:谁不珍惜粮食,就是不尊重劳动,就是数典忘祖。对其进行罚款处理,我认为主要是出于教育的目的,至于你信不信,我反正信了。

**@柳清文**:用130元买回一个教训,懂得一个道理,其中的意义更大,价值更高。

**@郑三运**:在家里浪费是家里的,父母亲也许会说一说;在学校里浪费是自己的,可以我的粮食我作主;在酒店里浪费肯定是酒店的,老板当然不愿意,罚你个没商量。

**@郭汉杰**:浪费粮食确实不对,应当受到处罚。罚130元不多,这样才能让他记住这个教训。

**@鞠灵运**:民以食为天,粮食是重中之重,罚款是小事,重要的是让那些步入社会的莘莘学子懂得什么是粮食,懂得珍惜粮食。

**@刘义庆**:赞成重罚。老话说得好,长了记性,以后就不会浪费了,那这辈子省下的粮食兴许能救活几个难民。

**@程占新**:必须严惩不贷。今天浪费一个馒头,明天就会浪费三个馒头,后天就会浪费一笼馒头,长此以往,就会养成铺张浪费的习惯,贻害国家和人民。

**@付莉梅**:在我们咿咿呀呀学说话的时候,妈妈叫我们念《锄禾》,上了学老师还让我们念《锄禾》,大学生怎么记不住呢?

### 点评

**@田华**:虽然只是一个馒头引起的事端,反映的却是当今非常普遍的一个社会现象,那就是现在的孩子对勤俭节约、爱惜粮食的漠然态度,学校和家长都应该引起重视,给自己的孩子补上这一课——一粒米、一个馒头的到来所经过的道路,也就是它们的由来,别再让孩子生活在糊里糊涂中了。别说是城市孩子了,就是农村的年轻人要么求学、要么早早地出来打工,有几个真正懂得粮食的来之不易呢?

## □不该罚款

**@王婷**:如果一个馒头可以扣130元,那么迟到一分钟扣100元,早退一分钟扣100元,上班期间随便聊天扣100元,如此,结账时不但不用发工钱,还得让打工者倒找给饭店钱了。

**@李玉美**:以扣除130元的方式来教育,显然不对。小题大作,借题发挥。这馒头可真称得上是天价馒头了。

**@林荣耀**:等价赔偿才是正理,顶多赔一再加罚一。金德利民的馒头八毛一个,130块,这是扔一罚160多个;集市上的馒头五毛一个,这是扔一罚260个了。

**@周芬**:这是饭店的霸王条款,完全有悖情理,不能对一个打工的学生下狠手。

**@吕允山**:到饭店后厨看看去,扔掉的馒头饭菜到处都是,哪个老板罚自己的员工了?馒头仅是一个克扣工资的借口而已。

**@卜祥奥**:老板罚款的本意绝对不是为了教育学生。不要以为老板是什么教育家,这样的效果绝不会收到什么教育意义,而是激起这名学生的激愤之心,甚至会产生对社会的扭曲认识。

**@曹卫东**:心里愤愤不平,恨死酒店老板了。酒店老板光向钱看了,这种做法说明他内心很阴暗、很鬼诈。

**@钟倩**:这难道不是酒店的霸王条款吗?打着浪费粮食的旗号来扣大学生打工者的工资,没有良心。

**@台应新**:一桶5升的金龙鱼玉米油价格是69.90元。食府老板因为大学生扔了一个馒头被扣了130元,就等于丢了两桶玉米油。也就是说,假如一个馒头卖0.5元,那么大学生就被扣了260倍的罚款,看来扔掉的不是普通馒头,是故宫的“官窑”瓷盘。

### 点评

**@李国耀**:浪费固然可恨,但对于一个打工的学生来说处罚得有点高。虽说不重罚不重视,但方式可以变通。比如说罚独立打扫几天卫生或者刷几天碗等。主要是警示同时也体现管理的人文精神。再说罚款的目的只是为了警示吗?罚的钱去哪里了?如果做了慈善事业或者帮助了别人,这处罚也有一定的意义。如果这罚金最终流入店家的口袋作为流动资金,这处罚就有点变味了。

## 给经理的信

### 感谢信

□曲征

尊敬的经理:

欣闻贵府对一位打工的大学生罚款130元,原因是他浪费了一个馒头,对贵府的气魄深表钦佩,又听说考虑到学生打工不容易才只扣了130元,又为贵府的大度胸怀深深感动。

多好的食府啊,对浪费行为玩命罚款,一定会培养大学生勤俭节约的好品质。浪费一个馒头就扣130元,那打碎一个碗、一个盘子、一个杯子要罚多少钱?迟到一次要罚多少钱?这样罚来罚去,员工的工资很快就被罚没了,于是,又对贵府开源节流的思路深表敬仰。

你们这种玩命罚款的行为是只对别人,还是勇于率先垂范?如果率先垂范以身作则,对贵府先拿自己开刀的精神深深折服,于是聊作此文,以示敬谢。

### 道歉信

□王婷

尊敬的经理:

当您看到这封信的时候,我正做出一个非常艰难的决定。在您没有把克扣我的130元工钱还给我之前,我将把一个馒头的故事告诉大家,我深知这样会给您造成一定的不便,我先诚恳地向您致歉。

我的确不该把馒头扔掉。哪怕那天我把这个沾了菜汤的馒头先留起来,到下顿饭没有员工肯吃时,被别人扔掉也与我无关了。要是早知道这是一个天价馒头,当时让我吃掉我也心甘情愿。我承认自己真是太傻太天真了。

感谢您给初涉社会的我上了一堂生动的教育课。今后无论做什么事我都要长个心眼,别再落入这“馒头”的圈套了。

## 杠上花

# 无意的错误该让谁埋单

□李燕

我来讲两个真实的事情。

一个小姑娘吃完饭后,发现别人剩了两个包子,她拿起来给单位的狗吃了。结果,老板非要罚她一百元。小姑娘的主管领导恰好出差回来,知道这件事后坚决不同意。说:大热的天,她在实验室里工作汗湿了衣服的时候,老总也看到了,那时怎么不知道奖励?她平时工作那么努力,已经成为实验室的主力,而现在就因为这么一点错事就要罚人家?批评教育就行了——何况她还是个残疾孩子,这不是欺负人家吗?其实处罚她的文件都打印好了,但最后的结果是没有处罚,主管也没有告诉姑娘。后来,小姑娘还是辞职离开了这家公司,不知她是不是因为知晓了这件事。

还有一件事,也是这家公司,老板在院子里空闲处种了一片玉米。一天发现还没有成熟的玉米被扒开了。决定找出来要罚款,然后就调查是谁扒开的。一个南方小姑娘莫名其妙地说:是我扒的呀,我没有见过玉米,看看它是什么样的。

这样的事我想不会是个别现象。我知道那个公司老板还是个很好的人,一向很义气很大方,但在对待员工的时候,有时就有些苛刻了。规则只是老板制定的,他说不对就一定是错的,他说罚款、罚多少都是自己说了算。那么弱势的打工仔谁来保护?谁替他们说句话呢?

## 打油

### 丑奴儿

□李瑞章

少年不识穷滋味,
爱扔馒头。
爱扔馒头,
心疼罚款强说愁。
而今识尽罚滋味,
欲说还休。
欲说还休,
心里冰凉好个秋。

### 不能缺监管

□卜祥奥

罚款权力太泛滥,
公平公正全不见。
克扣金额随便定,
是非岂能无公断?
浪费馒头可赔偿,
如此重罚情何堪?
饭店频出霸王款,
此事不能缺监管。

### 如梦令

□郑三运

昨日浪费被扣,
重罚不消忧愁。
试问打工人,
却道一个馒头。
知否?知否?
应该勤俭忠厚。

### 无题

□石洪开

扔个馒头罚一百,
没有一点慈悲怀。
浪费行为太不对,
罚款太重更不该。
规章制度早明示,
背后宰人让人骇。
处理问题忌武断,
欺负弱小理何来?
劳动仲裁请出面,
还我学生辛苦财!

本期杠子头

**李燕**

通过对见报跟帖数量、质量统计和网友投票,李燕获得了本期“杠子头”称号,获得杠子头津贴100元。

### 编辑点评

一个馒头引发了“血腥”的争论。本话题得到了群友热情的响应,群论坛跟帖近250条,来稿20多篇。刘丽同学“正反通吃”,卜祥奥、王婷、曲征、钟倩与鞠灵运、程占新展开了激烈辩论,然而限于版面,很遗憾无法一一呈现。正如群友李瑞章感言:

罚吧罚吧不是罪,
扔了馒头就不对;
只是罚额不算微,
改正错误别后悔;
若说此生家贫穷,
应知粮食很珍贵;
倘若小周心疚愧,
找找老板把款追;
店主未必是奸商,
没准会把款返回;
剪子巷里把理辩,
杠子头里来相会;
此地高人真是多,
才男才女大荟萃;
群友经常来聊天,
话语每每熠生辉;
但愿微言利人民,
泉城各界得实惠;
编辑读者齐努力,
共创和谐好社会。